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。
- 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(設)施。
- 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各科室及同仁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#### 一、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：

- (一) 著重於「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」，提升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之人員對於CEDAW應用之能力建構，以促進對於公約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、申訴決定之應用。(辦理單位：文書科)
- (二) 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應朝多元、互動性及脈絡化，或案例研討方式調整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(網路)性別暴力等議題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- (三) 持續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，本院將持續研擬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、講習或座談會。(辦理單位：文書科)

#### 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：

- (一) 定期並視需求滾動式檢討蒐集各類相關司法性別統計數據，俾利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。(辦理單位：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統計室)
- (二) 針對尚未公開部分統計資訊，協助司法院及主管業務廳統計資料。(辦理單位：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統計室)
- (三) 研議增列主題式之統計交叉比對分析資料等，提供更多元資訊讓各界參考。(辦理單位：統計室)

### 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- (一) 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任務編組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。(辦理單位：文書科)
- (二)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(辦理單位：文書科)

### 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(設)施：

- (一) 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，配合性平三法修正，研修本院相關規定，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- (二) 簡化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、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- (三) 盤點本院性別友善設施，並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並更完善性別友善設施之需求。(辦理單位：總務科)

### 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針對本院之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(辦理單位：文書科；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、資訊室、統計室、總務科-提供資料，由文書科公告)

更新。)

**陸、經費來源：**由本院核定編列之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列計為本院之性別預算。(辦理單位：會計室)

**柒、預期效益**

(一)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俾利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、司法之平等近用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。

(二) 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